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高坚强、毛巍、邵双平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高坚强、毛巍、邵双平先生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本次董事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议案。

###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其中收入分成系根据《授权经营协议》、《收入分成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其他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曹国熊

章丰

傅怀全

2023年3月16日